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10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高鴻鈞

被告 楊東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楊東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5,5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0,4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楊東壁與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泰銀行)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「肆、二十」約定(本院卷第15頁)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受讓該行債權後，依上揭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(本院卷第45、53頁)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93年5月1日向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借款共新臺幣(下同)1,090,000元，並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計算，採固定利率計算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二)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94年2月17日尚有本金955,524元及利息未還。嗣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上揭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該債權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於100年1月13日將之讓與新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新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末於100年5月1日將之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而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合併，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承受，並以起訴狀送達翌日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時點。原告自得依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清償。

(三)爰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55,5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明定於文。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提出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聲明書4紙、安泰銀行債權讓與公告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、第0000000

0000號函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09年8月25日變更登記表、109年5月19日太平洋日報公告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5、17、19、21、23、25、27、31、32、33至34頁）。

(二)依系爭契約所載，任一宗債務屆期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計算，採固定利率計算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是本件依安泰銀行放款當其交易明細表（本院卷第27頁）所載，被告至94年2月17日止，累計尚欠本金955,524元未還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宇美璇